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5/10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統計及人力規劃)
徐麗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42/11-12(01) 、
CB(2)2011/11-12(01) 及 (02) 、
CB(2)1216/11-12(01) 、 CB(2)1200/11-12(01) 及
(02)、CB(2)1419/11-12(01)、CB(2)1700/11-12(01)
及 (02) 、 CB(2)1839/11-12(01) 及 (02) 及
CB(2)1360/11-12(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因應委員在2012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問題而採取
的跟進行動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2年4月
30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載列於立法會
CB(2)2242/11-12(01)號文件)。

釐定及控制保費

3.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不能有助委員全面評估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為投保人提供的醫療保障是否足夠，特別是高風險人士。她並對醫保計劃保費是否可以持續負擔，以及對醫保計劃保費的日後調整的控制深表關注。

4. 余若薇議員就控制保費上升的機制提出類似的意見。考慮到標準醫保的範例保費偏高，余議員亦對醫保計劃保費是否可以持續負擔深表關注。何秀蘭議員認同余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對於長者參加醫保計劃而言，保費屬太高。

5. 政府當局表示，保險市場競爭激烈，而且加入保險市場的障礙亦算低，目前有超過100間保險公司營運。由於醫保計劃的設計將會提高保險市場的透明度，例如要求參與的承保機構在保險費用方面(包括索償、行政開支及佣金)具透明度，這會有助醫保計劃得到市民的信任，並繼而吸引更多人參加醫保計劃及繼續受保。若市場有利可圖，新公司或會加入，因而令保費降低。

6. 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問題平衡各方面的意見，並提醒當局，對保費及行政費、佣金等的釐定施行過度的規管，或會打擊私人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醫保計劃的意欲。

風險分攤

7. 主席雖察悉當局會為確保醫保計劃在財政上可行，設立高風險分攤基金，但他深切關注到接受高風險人士或會令逆向選擇的情況惡化，削弱風險分攤的作用，並進而令醫保計劃不能持續發展。他要求當局就運作高風險分攤基金的可行性提供詳情。余若薇議員認為，建議的高風險分攤基金或不足以應付高風險人士的超額風險，而在500億元的財政儲備用罄後，該基金的運作或需政府繼續注資。

8. 政府當局表示，醫保計劃的目的之一，是讓高風險組別人士獲得醫療保險的保障。由於風險

較高，所以這些高風險人士的保費亦相應較高，為確保醫保計劃在財政上可行，當局將為參加計劃的承保機構設立高風險分攤基金，以分攤風險。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高風險分攤基金會與一般風險池分開運作，否則持續上升的申索及保費會減低年輕和健康人士參加醫保計劃的意欲，並損害醫保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

9. 至於高風險分攤基金的財政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政府當局表示，高風險分攤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多項變數，例如參與醫保計劃的高風險人士數目、其健康狀況及索償記錄等。由於擬議的高風險分攤基金在市場上屬新機制，當局已就擬議的高風險分攤基金機制及其運作，委聘顧問研究及制訂細節。

10.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述，在醫保計劃運作首年，10%的新投保人會是較高風險的人士，但在其後的年份，有關的百分比可下降至2%的穩定水平，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作出澄清。

11.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許多高風險人士目前未能投購私人醫療保險，因此在計劃運作首年，會有較高風險人士選擇參與計劃。當有越來越多年青而健康的人參與醫保計劃，高風險新投保者的比例預期會下降，並達到2%的穩定水平。

12.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向較高風險的投保人收取百分之二百的附加保費或不足以支付其索償款項，並或需政府向高風險分攤基金繼續注資，以應付高風險人士參加計劃所帶來的過度風險。他建議當局應考慮為醫保計劃設立退出條款或類似的機制，以確保高風險分攤基金的可行性。

政府資助的運用

13. 何秀蘭議員認為，若把個別人士為參加醫保計劃而支付的保費亦計算在內，推行醫保計劃的總成本會較預留作支持醫療改革的500億元財政儲備為多。她對於在私人醫療保險作出如此鉅額的投資，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存有疑問。為評估推行醫保計劃的總成本，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

明在標準醫保下就個人終身投保所支付的平均保費總額。她認為，公帑應用作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而並非資助中產階層投購私人醫療保險。

14.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不會減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承擔。當局會繼續堅持以公營醫療系統作為全民的安全網。該500億元的財政儲備是支持推行醫保計劃的額外撥款，而醫保計劃是為補足公營醫療界別而設計。若有更多人選擇使用在醫保計劃下的私營醫療服務，會令公營醫療系統更集中於提供服務予低收入及弱勢社羣組別及其他目標服務範疇。

15. 至於醫保計劃投保者在他／她一生中所支付的保費總額，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涉及很多變數，如長遠的保費趨勢及投保及退保的年齡，當局難以推算個別人士支付的平均保費總額。然而，為作出說明，假設醫保計劃投保人所支付的每年保費中位數為3,500元，而投保人受保60年，若整段期間內其他因素(如價格水平)維持不變，則就終身保障而向標準醫保支付的保費總額將約為20萬元。

16. 部分委員認為，把500億元財政儲備用於公營醫療系統會更具成本效益，主席為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別說明私營醫療開支及公共醫療開支的淨醫療通脹率。他認為，若私營醫療開支的增長率一直較公共醫療開支為高，把500億元財政儲備用於改善公營醫療服務會更具成本效益。

17. 主席察悉，部分委員強烈反對利用預留的500億元財政儲備支持推行醫保計劃(例如提供資助，從而確保投保人可繼續負擔保費)，但卻廣泛支持向那些投購核准醫保的人提供稅務扣減。由於兩者均涉及使用公帑，他要求委員就兩者的分別提出意見。

18. 何秀蘭議員認為，就醫保計劃保費以稅務扣減形式提供的政府資助，會確保只有那些已選擇投購核准醫保的人會得到政府資助。她並認為，稅務扣減應擴大至納稅人的藥物開支。李鳳英議員指出，雖然兩個方案均涉及使用公帑，投購核准醫保的個別人士會透過就醫保計劃保費所提供的稅務扣減每年直接受惠，而提供政府資助，以普遍促進私

人醫療保險及核准醫保投保率的做法，或未能為個別人士帶來直接利益。

19. 梁家傑議員認為，就使用500億元財政儲備的效用所作的評估，應根據其達致醫保計劃目標(即解決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及改善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的程度作出。他認為，就醫保計劃保費提供稅務扣減屬旨在減輕納稅人稅務負擔的稅務紓緩措施。梁議員重申公民黨的立場，認為把500億元財政儲備直接用於公營醫療系統會更具成本效益。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於就醫保計劃保費提供稅務扣減持開放態度。不過，政府當局亦認為，政府須使用500億元財政儲備的一部分，透過解決現時私人醫療保險市場的不足之處，以確保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21. 李鳳英議員詢問，若參與醫保計劃的保險公司倒閉，當局有何保障醫保計劃投保人利益的措施。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由於醫療保險通常按年投保及續保，若承保機構無力償債，醫療保險的保單持有人的可能損失會限於在一年內作出申索的付款。政府當局進而表示，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負責監管參與醫保計劃的承保機構是否財政穩健，並確保承保機構在財政上有能力向投保者履行責任。為了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大保障，保監處正計劃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期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賠償。

政府當局

2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就政府當局因應2012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2011/11-12(01)及CB(2)2242/11-12(01)號文件)，

(i) 提供計算淨醫療通脹的詳細公式，包括公私營醫療界別淨醫療通脹的組成項目，以及各個項目在公式中所佔的比重；

- (ii) 私人醫療開支的淨醫療通脹率是否經常高於公共醫療開支的淨醫療通脹率；及
 - (iii) 舉例說明如何釐定高風險及低風險人士的保費水平，當中涉及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發病率、相關的醫療費用，以及在醫保計劃下提供的醫療保險計劃的主要特點等因素；
- (b) 就醫保計劃方面：
- (i) 預計會參與醫保計劃的人數；及
 - (ii) 個別人士投購醫保計劃的標準醫保以獲取終身保障，平均需支付的保費總額。

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表示，所有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已送交委員傳閱，並已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鑒於立法會各委員會在本屆任期完結前的會議時間表相當緊湊，而且衛生事務委員會已舉行兩次特別會議，以聽取93個團體有關此議題的意見，主席就是否需要安排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徵詢委員的意見。何秀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屆立法會期繼續監察推行醫保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若有需要，為此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其監察工作。持份者及市民應獲邀就醫保計劃提出意見，特別是他們對小組委員會報告的意見。

24. 就政府當局對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所作的回應，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回應一俟備妥，會以傳閱的方式送交委員考慮。若接獲委員提出的意見，會安排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會議，就有關事項進行商議。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當局表明需要較多時間準備其回應，經主席同意，訂於2012年6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已被取消。)

經辦人／部門

秘書

25. 主席表示，秘書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擬備報告，並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7月9日會議上考慮前送交委員傳閱。若委員要求就報告擬稿進行討論，會安排於2012年6月25日舉行會議。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9月19日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致序辭	
000219 – 0015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計算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保費及高風險分攤基金和一般風險池的費用分攤提出的關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如何釐定高風險及低風險人士的保費水平，當中涉及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發病率、相關的醫療費用，以及在醫保計劃下提供的醫保計劃的主要特點等因素。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2段)
001516 – 00220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 (a) 預計會參與醫保計劃的人數； 及 (b) 在醫保計劃運作首年，10%的新投保人會是較高風險的人士，但在其後的年份，有關的百分比可下降至2%的穩定水平的假設。 政府當局就預計會參與醫保計劃的人數，以及高風險及低風險投保者比例作出的回應。	
002202 – 00250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醫保計劃高風險分攤基金機制的可行性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回覆，當局已在短期內委聘顧問就醫保計劃進行詳細研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包括高風險分攤基金機制的可行性。	
002509 – 00333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就醫保計劃保費是否可以持續負擔及對醫保計劃保費日後調整的控制提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回覆，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加入保險市場的障礙亦算低，而且市場力量會推低保費水平。</p>	
003338 – 00542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關注：控制保費上升的機制及醫保計劃保費是否可以持續負擔；高風險分攤基金機制的運作，以及在500億元的財政儲備用罄後，政府需繼續注資，以支持高風險分攤基金的運作。</p> <p>政府當局就高風險分攤基金的運作及財政可行性作出的解釋。</p>	
005430 – 01023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認為——</p> <p>(a) 可考慮為醫保計劃設立退出條款或類似的機制，以確保高風險分攤基金的可行性；及</p> <p>(b) 對保費及行政費、佣金等的釐定施行過度的規管，或會打擊私人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醫保計劃的意欲。</p>	
010236 – 0118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推行醫保計劃的總成本，特別是若把個別人士為參加醫保計劃而支付的保費亦計算在內。她認為公帑應用作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而並非資助中產階層投購私人醫療保險。</p> <p>主席就把 500 億元財政儲備用於改善公營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提出的詢問。</p> <p>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的回應：其對公營醫療服務的承擔；參與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機構有否給予附加增額保障，以便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以及就估計個別人士所支付的平均保費總額作出說明。</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hr/> <p>(a) 提供計算淨醫療通脹的詳細公式，包括公私營醫療界別淨醫療通脹的組成項目，以及各個項目在公式中所佔的比重；</p> <p>(b) 私營醫療開支的淨醫療通脹率是否經常較公共醫療開支者為高；</p> <p>(c) 預計會參與醫保計劃的人數；及</p> <p>(d) 個別人士投購醫保計劃的標準醫保以獲取終身保障，平均需支付的保費總額。</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2段)</p>
011820 – 012410	<p>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鳳英議員詢問，若參與醫保計劃的保險公司倒閉，當局有何保障醫保計劃投保人利益的措施。</p> <p>政府當局就保險業監理處的監管職能；以及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作出的回應。</p>	
012411 – 013955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就主席對使用500億元財政儲備支持推行醫保計劃及就醫保計劃保費提供稅務扣減，何秀蘭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013956 – 014120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就為醫保計劃保費提供稅務扣減提出的詢問。</p> <p>政府當局回覆，將考慮的任何稅務扣減，不會由500億元的財政儲備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21 – 01470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跟進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p> <p>若有需要，加開會議邀請團體就此議題提出意見；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擬稿。</p> <p>何秀蘭議員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內容提出的建議。</p>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